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1]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东坑镇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0]4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1310 公顷(园地 0.5701 公顷、林地 0.10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56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3.028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05 公顷，以上合计 4.159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4.1597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四、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30 天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